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詐騙手法不斷翻陳推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24)

王委員就詐騙手法不斷翻陳推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警政署為防範詐騙集團利用社群網站臉書詐騙民眾，已協調臉書美國總公司建立專責處理窗口，由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依個案方式向該公司調閱情資交由外勤偵查隊積極偵辦，並也籲請該公司加強防止臉書詐騙案件之發生。
- 二、內政部警政署 165 專線亦針對臉書詐騙案件定期分析案情、手法特徵，並透過專責處理窗口調閱歹徒犯案資料，彙整後交由專責外勤隊偵辦。
- 三、為提供民眾網路交易安全性，內政部警政署 165 專線建置「網路實名驗證平臺」，透過內政部警政署申請之電信簡碼 555165，接收比對由註冊者行動門號及所傳送的動態密碼，確定手機是否在使用者手上及事件產生的動態密碼是否正確，有效辨識網路使用者身分，達到「實體驗證虛擬」目標，遇有詐騙時案件時，偵查案件可追蹤其涉案電話與 IP 紀錄，希望推動網路帳號密碼第二道鎖之觀念，使企業與客戶做好自我防護工作。
- 四、另內政部警政署已針對民眾網路交易方面，利用各種媒體管道加強宣導，呼籲民眾從事網路交易時，選擇貨到付款方式、當面交易等方式，或選擇良好評價或有實體店面商家，以保障自身權益。

(三十)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最近傳出政府有可能與中國大陸針對 830 項農產品開放進口進行談判，且開放時間點很可能在今年，以及馬總統承諾跳票已重創政府威信，往後農民對政府政策將抱持存疑及不信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25)

王委員就最近傳出政府有可能與中國大陸針對 830 項農產品開放進口進行談判，且開放時間點很可能在今年，以及馬總統承諾跳票已重創政府威信，往後農民對政府政策將抱持存疑及不信任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自 97 年 5 月 20 日以來，本會持續針對國內產製之敏感農產品管制自中國大陸進口，以保障農民權益。
- 二、兩岸於 99 年簽署 ECFA 時，陸方在未附加任何條件下，給予我方文心蘭、茶葉、活石斑魚等 18 個早收優惠零關稅項目，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分年調降關稅；另中國大陸自 94 年起，復給予我方釋迦、芒果等 34 項農產品零關稅優惠。
- 三、依據海關統計資料，101 年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外銷中國大陸之出口值為 1.61 億美元，較 100

年之 1.26 億美元成長約 28.5%，其中並以活石斑魚成長 28.4% 最為顯著。此外，臺灣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出口值為 7.89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成長 17.7%；近年來我對陸農產品貿易逆差亦逐年縮小，101 年我對陸農產品貿易逆差為 0.38 億美元，較 100 年之 1.22 億美元減少 68.4%，更較 96 年之 2.81 億美元大幅減少 86.3%，政府推動兩岸直航政策及 ECFA 之效益已經顯現。

四、針對 ECFA 後續諮商，政府將以臺灣農業永續發展與農民利益為優先考量，並積極爭取我具出口潛力農產品之關稅優惠。

五、另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部分，本會配合規劃「農產品加值運銷中心」，係擬憑藉臺灣優質農產加工技術、安全健康生產歷程及農業研發能量等優勢利基，利用低價國外原料，輔以製作國產原料、關鍵產製技術，推動農產業跨域整合性加值發展。區內業者所需原料來源來自全球，非僅來自中國大陸，該中心係以「區內加工、外銷導向」為原則，以避免影響國內相關業者權益。

六、又本會自 96 年起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以「立足臺灣、全球佈局」為原則，選定國內主力或具外銷潛力之優良農產品，逐年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計畫，規劃辦理農產品國際參展、拓銷及宣傳活動等，積極協助國內農產品拓展海外市場。依據海關統計，101 年農產品總出口值為 50.79 億美元，較 100 年成長 8.8%，顯示我國農產品外銷能量持續提升。

未來將以目標市場為導向，積極朝「生產國際級」與「行銷國際化」等方向發展，鼓勵成立大規模生產專區及外銷產品專區，落實品質及衛生安全管理，建構規模化產銷供應鏈，推動安全驗證與國際接軌，務實推動外銷型農產業。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諾羅病毒防疫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6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37）

王委員就諾羅病毒防疫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近期諾羅病毒疫情頻傳，為能提醒相關單位注意防範，降低諾羅病毒群聚疫情發生之風險，本署疾病管制局業已函請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退輔會等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督促轄管單位落實防疫與衛教措施，並多次召開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呼籲餐飲業、醫院、照護機構及學校應加強管理，防範疫情發生。另針對校園製作「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定期函送「學校傳染病監視週報」予各縣市教育局及衛生局，請其轉知所轄學校參考，如有發現疑似群聚事件，應立即通報，以利採取防疫措施。

二、為落實諾羅病毒防治宣導，本署疾病管制局已於該局全球資訊網建置「病毒性腸胃炎（諾羅病毒感染）」專區，供民眾查詢相關資訊，同時透過行政院全國電子字幕機（LED 跑馬燈），宣導諾羅病毒防治。為因應國際間諾羅病毒疫情頻傳，該局於寒假及春節等旅遊旺季來臨前主動發布新聞稿，於全球資訊網提供出國旅遊衛教資訊，提醒出國民眾注意防範，落實不生